

研商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與所管私立學校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德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記錄：廖心儀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捐贈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是否應辦理公開徵信，提請 討論。

決議：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收受各界捐贈之學術研究支援專款，若捐款人指定為特定單位之學術醫療研究之用或指定受贈之計畫主持人姓名，屬特定之受益對象，仍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3 日「研商公益勸募條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惟為符合外界對政府資訊透明化之要求，請本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對於受贈各界學術研究支援專款，仍應建立相關公開徵信機制。至有關收受捐助貧困病友之「社會服務及急難救助」捐款或其他受贈，因受益對象為家庭貧困、無依病患等不特定多數人，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與國立大專校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構)學校及所管私立學校，接受各指定用途捐款，是否屬「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範圍，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部所屬(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與私立大專校院：

- (一) 本部所屬(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與私立大專校院，除開立教育儲蓄戶所受贈之扶助弱勢學生助學金等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外，其餘接受指定或未指定用途之捐贈，若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各校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年度終了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屬應函報本部分，是否連同年度決算一併報本部備查之方式辦理，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私立大專校院部分，請本部會計處會同高等教育司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研議。

二、學產基金

該基金接受指定或未指定用途之捐贈，若其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本部體育署與運動發展基金

- (一) 民間企業透過本部體育署捐贈給特定人或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因本部體育署係代收代付，爰該署無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至該受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如其運用、受贈款之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二) 本部體育署或運動發展基金接受指定或未指定用途之捐贈，若其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四、本部所屬社教機構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接受指定或未指定用途之捐

贈，其受益對象是否為不特定多數人，請本部終身教育司協助各社教機構認定，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